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审议《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30～17:00 时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刘俊呈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填写说明：

-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 6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